**河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绿化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城市建设中安排一定投资比例用于城市绿化，保障城市绿化用地指标。

## **第四条**　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牵头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编制城市绿化财政资金安排预算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三）负责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城市绿化管理、保护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

（五）负责占用绿地及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和管理；

（六）负责本辖区古树名木的鉴定管理与保护；

（七）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工作；

（八）负责城市绿化行政执法工作；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确保实现本办法规定的城市绿化建设指标；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批，负责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规划进行核实。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化的义务，有权劝阻、制止和投诉举报损害、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市、县（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在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符合条件进行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按规定享有绿地、苗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认建、认养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县（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城市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并及时更新。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植物病虫害疫情预测、预报及防治技术指引，加强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鼓励开展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绿化先进技术，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特色乡土植物。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市城市绿化规划，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各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绿化规划，经县人民政府审批，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镇辖区内的城市绿化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八平方米。城市绿地的建设指标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种植面积，不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

（二）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其中绿化种植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百分之七十以上，游览、休憩、服务性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百分之五；

（三）城市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绿化带面积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四）城市江河两岸、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小于三十米；饮用水源地水体防护林带宽度各不小于一百米；

　（五）高压输电线走廊下安全隔离绿化带宽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电力设施（包括输电、变电、配电）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和供电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配套绿化用地，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执行。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ecfadf8f78cc3d04b072a9a4dc27ffb1bdfb.html)》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各类绿地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四条** 绿地建设应当注重生态效应，增强绿地的渗水功能，土方回填后的地形坡度、标高和密实度等应当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地下建（构）筑物的地面上绿化或者在建（构）物上进行立体绿化的，绿地有效覆土层必须符合绿化工程规范。

鼓励建设下沉式绿地、城市湿地公园，增加透水铺装、路面雨水引流设施等措施，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第十五条**　公园绿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当配置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植物配置应当以乔木为主，灌木、花、草合理配置；城市绿化应当以乡土植物为主，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适宜本地种植的植物名录，为本市绿化建设提供指引。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开发住宅区项目的配套绿化建设资金，应在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中统一安排，其占工程项目土建投资的比例按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审批机关应当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申请绿化工程设计审批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绿化工程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绿化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主要园林建筑平面图、立体图、剖面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三）绿化工程设计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后重新报审。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批准机关应当征询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城市绿化建设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地、区域绿地、防护绿地等，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单位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四）铁路、公路防护绿化和经营性园林、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市、县（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化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的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建设方案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工程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绿化工程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通过规划验收。

**第二十五条**市、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
　　（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可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自愿出资更新改造公共绿地的，出资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公共绿地更新改造设计方案，经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更新改造后的公共绿地功能、性质、权属不变。

经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的公共绿地更新改造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报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工程经竣工合格后按规定需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护的，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养护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绿化工程及其设施移交。

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及设施移交时，建设单位应当移交的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竣工图；

（二）施工合同；

（三）照片及相关图片资料；

（四）竣工验收文件；

（五）详细植物清单（绿地总面积）。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交接验收时，应当分别对移交的资料和设施实物进行核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现场同步配合核查，并共同对核查结果予以确认。核查合格后，履行正式接收手续，由建设单位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移交书。

其他绿化管护部门、单位按规定接收移交的绿化工程及设施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物业所有权人出资，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负责；

　　（四）生产绿地、经营性园林由其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沿街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门前绿化的责任；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铁路、公路、水务等主管部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地管护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护主体。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城市绿地及其附属设施移交给管护部门的，由管护部门负责保护和管理。

 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应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报批。

**第三十一条**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并经县（区）以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期限等。临时占用绿地应按规定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表）；

（二）绿化现状平面图：载明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

（三）项目立项或其他部门批准项目实施的文件；

（四）用地、规划等证明文件及相关图纸；

（五）临时占用施工方案、绿地恢复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三条** 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被临时占用的绿地退出之日起及时开展绿地恢复工作。

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按批准的绿地恢复方案开展绿地恢复工作，完工后应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临时占用绿地损坏相关设施或者损坏超过批准施工范围的花木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临时占用绿地核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在城市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完工后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化，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损坏相关设施的，申请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确需开设的，应当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迁移或者砍伐树木，但私人庭院内的树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下列原因确需修剪、迁移、砍伐的，应当申请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城市建设需要；

　　（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三）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

　　（四）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通行、居住安全；

　（五）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由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砍伐树木，可以先行修剪、迁移、砍伐，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申请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表）；

　　（二）申请处理的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三）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的情况，绿地权属不明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当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按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第三十八条**　城市绿地的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安全完好，对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应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时修剪、扶正，确需砍伐、迁移的，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修剪城市树木，影响城市树木正常生长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修剪。

**第三十九条** 城市树木所有权及其收益，按照下列规定确认：

　　（一）由政府投资或公民义务劳动在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内种植和管理的树木，属国家所有。

　　（二）经鉴定并由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古树名木属国家所有，收益归其生存地的单位和个人所有。

　　（三）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内的树木，属该单位所有。

　　（四）由集体或个人投资经营生产的绿地内的树木，属集体或个人所有。

　　（五）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内的树木，属土地使用权人所有。

　　（六）由个人投资在自住、自建庭院内种植的树木，属个人所有。

法律、法规对城市树木所有权及其收益归属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果实，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六）采石取土、建坟；

　　（七）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

（八）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等费用，收费方式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擅自在绿地内设置无关设施、擅自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破坏绿地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城市绿化保护、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单位或个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刑事法律法规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城市园林绿化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并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并由责任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超越、滥用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的，由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销批准文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城市绿化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

　　（二）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四）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五）区域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

　　本办法所称绿化覆盖率，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绿化覆盖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本办法所称绿地率，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园林绿地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